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黃力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被 告 雷永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5
樓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兩造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5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84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姜貴泰